



浙江大学 海洋学院
OCEAN COLLEGE
ZHEJIANG UNIVERSITY

研究生培养相关重要文件内容摘录

导师相关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教管部

2021.1



目 录

CONTENTS

一、《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 （摘录）.....	01
二、《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 〔2020〕8号）（摘录）.....	01
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 （摘录）.....	02
四、《浙江大学海洋学院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摘录）.....	03
五、《海洋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及毕业出口相关管理办法》（摘录）	05
六、海洋学院博士生、硕士生培养进度安排（2020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执 行）.....	07
七、《海洋学院“海洋技术与工程”一级学科及五个招生专业领域研究生出口标 准》（2020级之后）.....	10
八、《浙江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8〕21号）（摘录）	16



一、2020年10月30日，教育部发布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研〔2020〕12号)，其中“十个不得”，摘录如下：

- 1、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 2、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 3、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 4、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
- 5、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 6、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 7、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 8、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 9、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
- 10、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详细文件见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11/content_5560571.htm

二、2020年10月23日，浙江大学发布了《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试行）》（浙大研院〔2020〕8号），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第六条 校学位论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与跟踪抽检相结合的方式，由校学位办聘请同行专家采取双盲评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全校申请博士学位人数的15%左右；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全校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5%左右。抽检论文为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盲审稿。

第七条 校抽检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每篇分别由5名、3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如同时有2名专家认为“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或总体等级评价判定为‘较差’（以下简称“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有1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再请2名专家复评，前后累计2名以上（含2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处理如下：

(一) 学校对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 暂停指导教师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并由培养单位对其质量约谈。

(三) 扣减所在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相应学位层次招生指标，每篇 3 个，连续执行 2 年。

第十三条 经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处理如下：

(一) 暂停指导教师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并由培养单位对其进行质量约谈。

(二) 扣减所在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相应学位层次招生指标，每篇 2 个。

(三) 学校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同一指导教师 5 年内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篇数累计达 2 篇以上（含 2 篇）的，取消该指导教师 5 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详细文件见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44#aname

三、2020年9月25日，浙江大学发布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 有 2 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如有 1 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部、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自定。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



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三十六条 学院（系）可由学术学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系）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研究生统一组织：

-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2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1-2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3-5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详细文件见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44#aname

四、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第三章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相关内容，学院制订了《浙江大学海洋学院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研究生培养进度安排详见图 1-2 以及附表 1-4，主要包括开题报告、博士生中期考核、中期进展报告、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预答辩等环节。

备注：2020 级海洋学院开始实施“统筹招生 贯通培养”试点改革，中期考核后 20% 学生将实行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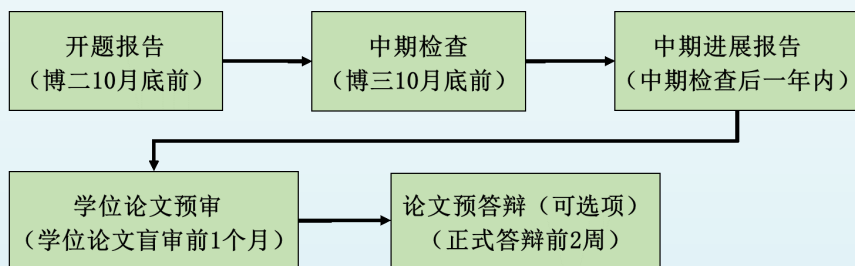


图1 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过程环节（以直博生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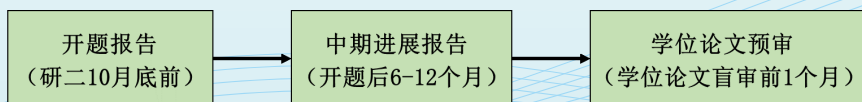


图2 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过程环节

第三章 博士生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引领优秀博士生创造高水平业绩，并完善博士生激励与考核机制的重要环节；全部博士研究生要进行中期考核。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中期考核由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课程考试成绩以核心课程考试（2-3门，由各二级学科领域确定具体课程）为主；研究能力评估以考核博士研究生自开题以来取得的研究重点内容、研究进展情况、研究阶段成果（如学术论文发表等）等；并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的提纲要求，撰写完成中期考核报告。

（二）中期考核要进行公开答辩。中期考核报告答辩由所在二级学科领域或学科领域方向组织实施，尽量全部博导参加（至少5个），答辩组组长为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负责人（如实在无法安排时，由其委托学科学位委员会其他成员）担任。

（三）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



教育管理系统，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在学科存档备案。

（四）普通博士生在第2学年秋完成中期考核，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3学年秋完成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1年后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在开题报告后至少半年至1年内，各类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表1-3。

（五）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30%，良好比例30%左右，合格比例20%左右，不合格比例不低于20%。对于中期考核结果位于后20%的博士生，将在下一年秋进行年度考核（与下一级博士生的中期进展报告同时进行）。综合两次考核情况以及导师意见，决定学生以博转硕形式分流或纳入年度考核通道。具体年度考核办法与分流机制详见表1-3。

（六）博士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

详细文件见

<http://ocedu.zju.edu.cn/bkspy//attachments/2021-01/07-1610596204-677116.pdf>

五、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学院制定了《海洋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及毕业出口相关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章 关于毕业要求

第七条 关于学制：基本学制（硕士研究生2.5年，博士研究生3.5年，直博生5年），在学位论文质量未达标或学生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情况下，可申请延长年限，硕士可延长2年，博士延长可3年。

第八条 毕业出口标准：海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时，应达到《海洋学院一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出口标准》中相应要求。

第九条 为保证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并**至少**在学院要求提交预审论文截止日期的前**2周**发给导师审阅修改，在导师认可论

文质量并签字同意预审后方可提交学院进行预审。通过学院预审后，方可通过教育部平台进行论文的盲审。

第十条 关于论文评审结果：

（1）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a.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b.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c. 有2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2）学位论文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一条 如导学双方对论文送审存在较大分歧，该研究生可向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受理以及给出结果的时限为2周。如申诉后受理意见为论文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则一定时限后重新提交修改稿，经导师审阅并同意送审后，方可送审。该一定时限对于硕士研究生为3个月，对于博士研究生为6个月。

第四章 关于转导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如有比较充分的理由申请更换导师，应由原导师、意向接收导师和该研究生三方同意，并由意向接收导师和该研究生出具书面的指导计划和研究计划，同时将转导师书面申请等一起提交学科学位委员会审议。如理由不充分、或指导和研究计划不合理，则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如原导师和研究生均要求更换导师，而并无意向接收导师时，首先由导师、学生所在研究所协调解决；不能解决的由学科学位委员会协同相关研究所协商解决；再无法解决的提交学院，教管部、思政部等协同相关学科学位委员会商讨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若涉及师德师风等问题，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解决办法。

第十五条 跨学科转导师：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2019〕29号文件。

详细文件见

<http://ocedu.zju.edu.cn/bkspy/attachments/2021-01/07-1610596204-677115.pdf>



六、海洋学院博士生、硕士生培养进度安排（2020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

附表 1 直接读博研究生培养进度安排与分流机制
(2020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 1 学年		第 2 学年		第 3 学年		第 4 学年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完成课程学习 参与导师团队研究 任务 确定研究课题		以研究所或导师组为单位， 组织开题报告； 最迟在 10 月底前完成。 （开题小组要从论文选题、研究综述、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方面进行把关；并论证与本学科的相关性）		10 月底前，以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为单位进行中期考核；每个研究方向的后35-40%学生，由二级学科统一再次组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位于总人数后 20%的学生，综合导师和考核小组集体意见，决定他们以博转硕形式分流或纳入年度考核通道。 （1）对于分流转硕学生，1 年后方可申请硕士毕业。 （2）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定期与导师沟通、汇报进展，提交相关报告；接受二级学科组织的年度考核。 （3）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导师部分津贴不增加（与考核前相同）		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参加本年度考核（与他们下一届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同时进行）。 对于本次考核仍未通过者： （1）确定博转硕分流的，半年后方可申请硕士毕业。 （2）可由导师和学生联合提出申请继续下一年度考核， 并同意延期到第 6 年及以后申请毕业。	
第 5 学年				第 6 学年		第 7-8 学年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对于申请继续考核的学生， 由导师和学科评定委员会根据其研究进展和取得成果情况，确定参加本年度的中期考核，或博转硕等分流。		对于完成课题任务，实现预期目标，经导师同意的直博生，3 月份提交论文送审，6 月份答辩		导师和学科把关各学生的课题完成情况以及预期目标达成情况，在 8 年学制内，达到要求的申请论文答辩。超过 8 年，则结业。 中期考核组（年度考核组）构成：全部博士生导师参加，原则上要求有外学院、外单位教授、博导参加。			

博士生过程环节：

1. 读书报告：根据研究课题，自行完成 10 篇读书报告，并在导师组内进行汇报交流。
2.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按上表要求进行；均需要 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相关报告内容。
3. 中期进展报告：在上表第 3 学年的春夏学期（暑期前），由研究所或导师组组织完成中期进展报告，博士生在研究生系统中提交相关报告。
4. 由于有秋季、春季入学的转博生，有直博和普博生，所以每年各学科将组织两次开题报告和两次中期考核。
5. 开题报告时间为 10 月底前、6 月底前；中期考核时间为 10 月底前、4 月底前。（中期考核需在开题报告后的 10-12 月进行）



附表 2 硕转博研究生培养进度安排与分流机制
(2020年秋季入学的硕转博研究生开始执行)

1、硕转博学生							
第 1 学年		第 2 学年		第 3 学年		第 4 学年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转博生自行根据博士生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11 月份转博（春季入学，春博）；夏学期的 6 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 4 月份转博（秋季入学，秋博）；第 3 学年的秋学期 10 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		上学年 10 月通过开题的转博生（秋博），本学年 10 月底前，以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为单位进行中期考核；（与直博生一起）4 月底前（春博），以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为单位进行中期考核； （1）若硕转博学生的考核结果位于后 20% 的学生，纳入年度考核通道，应加强与导师沟通，定期汇报进展，提交相关报告； （2）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导师部分津贴不增加（与考核前相同）		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参加本年度考核（与他们下一届博士生的中期考核一同进行）。 对于本次考核仍未通过者： （1）可以申请以硕士研究生毕业。 （2）可由导师和学生联合提出申请继续下一年度考核，并同意延期到第6 年及以后毕业。	
第 5 学年				第 6 学年		第 7-8 学年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对于申请继续考核的学生，由导师和学科评定委员会根据其研究进展和取得成果情况，确定参加本年度的中期考核，或博转硕等分流。		对于完成课题任务，实现预期目标，经导师同意的直博生，3 月份提交论文送审，6 月份答辩		导师和学科把关各学生的课题完成情况以及预期目标达成情况，从考入硕士开始的 8 年学制内，达到要求的申请论文答辩。超过 8 年，则结业。 中期考核组（年度考核组）构成：全部博士生导师参加，原则上要求有外学院、外单位教授、博导参加。			

附表 3 普博研究生培养进度安排与分流机制
(2020年秋季入学的普博研究生开始执行)

2、普博生							
第 1 学年		第 2 学年		第 3 学年		第 4 学年	
				普博第 1 学年		普博第 2 学年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完成课程学习 参与课题研究 确定学位课题 6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与春季硕转博学生一起）		4月底前，以二级学科方向为单位进行中期考核； （1）若普博生中期考核结果位于后20%，纳入年度考核通道，要求加强与导师沟通，定期汇报进展，提交相关报告； （2）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要至少1年毕业；导师部分津贴不增加（与考核前相同）	
第 5 学年				第 6 学年		第 7-8 学年	
普博第 3 学年				普博第 4 学年		普博第 5-6.5 学年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 参加 4 月底前二级学科方向为单位进行中期考核； 对于本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可由导师和学生联合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至少 1.5 年。				对于完成课题任务，实现预期目标，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提出论文送审申请，盲审通过后申请答辩。 1 月份提交论文，3 月份答辩。		导师和学科把关各学生的课题完成情况以及预期目标达成情况，在 6.5 年学制内，达到要求的，申请论文答辩。 超过年限，结业	

七、《海洋学院“海洋技术与工程”一级学科及五个招生专业领域研究生出口标准》（2020 级之后）

1. 学位申请者需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0〕4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并达到本专业要求的最低课程学分，且通过所有培养环节考核。
3. 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国际交流，包括国际会议、长短期的科研合作和联合培养等。
4. 至少取得表 1 所列成果之一（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学术论文、专利或标准，研究生应是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附表 1：“海洋技术与工程”研究生毕业成果要求列表

一级学科	学科方向	硕士出口成果要求	博士出口成果要求
海洋技术与工程9902	应用海洋科学/海洋工程/海洋技术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在SCI、SSCI、EI收录期刊或学校规定的一级或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第二学生作者发表 IF≥5 的 SCI 论文 1 篇。 （2）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口头交流报告，或 poster 展示学术成果（境外国际会议）。 （3）授权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已提交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提案 1 项。 （4）由导师和学生联合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经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定，具有能够反映论文创造性的成果（注硕 1）。 <u>注：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poster 展示，不包括网上国际会议。</u>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发表（含录用）SCI、SSCI 收录论文 1 篇；并发表（含录用）EI（包含 EI 收录的会议）收录论文 2 篇，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口头交流报告或 poster 展示 1 次，或授权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1项，或被采纳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提案1项，或增加发表（含录用）SCI 收录论文 1 篇。 （2）由导师和学生联合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经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定，具有能够反映论文创造性的成果（注博 1）。 <u>注：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poster 展示，不包括网上国际会议。</u>

备注：

注博 1：如在重大/重点科学研究项目、重大科技研发/军工项目（注 3）中作出重要学术贡献（前 6 完成人，且博士学生前 2 完成人）；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署名前 10），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署名前 6）；或发明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实现了有效成果转化（指有专利转让等合同并有转让经费到校，博士生署名前 3）；或其他重大成果等。

注硕 1：如在重大/重点科学研究项目、重大科技研发/军工项目（浙江大学三重项目）中取得重要成果或作出重要贡献（前 10 完成人，且硕士学生前 2 完成人）；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不计排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署名前 8）；或发明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实现了有效成果转化（指有专利转让等合同并有转让经费到校，学生署名前 5）；或其他重要成果等。

说明：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报学院研究生科，由研究生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 a. 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 b.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 c. 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海洋学院五个招生专业领域研究生出口标准 (2020 级开始执行)

1. 学位申请者需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0〕4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并达到本专业要求的最低课程学分，且通过所有培养环节考核。
3. 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对于学术论文、专利或标准等，研究生应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4. 应取得表 2 所列相应专业领域的毕业成果。

附表 2：五个招生专业领域研究生毕业成果要求列表

专业学位领域	研究方向	工程学位硕士	工程学位博士
机械 0854	海洋技术与工程	满足课程学分要求和培养环节要求，同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等。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在工程或科研领域做出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与成果中的贡献，应完成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1 项，同时，在完成学位论文的基础上，要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请答辩：（1）发表（含录用）EI 学术论文至少 3 篇（期刊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论文在海外重要国际会议上发表且上会宣读；且（2）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授权）。 学位论文要求：（1）工程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的实际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年。（2）学位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3）学位论文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4）学位论文应做出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技奖励等。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专业学位领域	研究方向	工程学位硕士	工程学位博士
电子信息 0855	海洋技术与工程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至少完成一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且达到发表要求论文； (2) 在开源平台上取得一定的成绩； (3) 参加国际、高内高水平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竞赛； (4)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或有被国家/国际标准采纳的技术提案，且署名为学生中第一； (5) 论文研究涉及国家级、省部级等面向工程应用型的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的核心内容，已完成任务目标； (6) 有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7) 有已提交国际标准的提案。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成果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和 B，其中条件 B 可用条件 A 来代替： A. 发表（含录用）1 篇被 SCI 收录的英文期刊论文，或相关学科认定的会议论文，所涉学术会议须经学科认定并报学部学位委员会通过； B. 2 篇 EI（包含 EI 收录的会议）或 1 篇 EI 和 1 篇一级刊物的论文。其中 1 篇可以用署名为学生中第一的科技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或被采纳的国家/国际标准技术提案代替。 <u>详见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发布的《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第二次修订）的通知》（信息学部发[2014]004号）。</u> 成果2：以下代表性成果需提交学科学位委员会所组成的评定专家小组评审通过。 代表性成果可为如下内容之一（但不限于）： (1)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 3 位）实施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工程科技或基础性技术研究项目1项，并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 (2)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 3 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2位）、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获奖者）1 项；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并有良好的应用证明； (4) 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并有良好的应用证明； (5)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6)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形成了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其论证报告”或“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报告”，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标准、科技奖励等。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专业学位领域	研究方向	工程学位硕士	工程学位博士
土木水利 0859	海洋技术与工程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发表(含录用)核心及以上论文1篇； (2) 授权发明专利1项； (3) 参编国家或行业标准1部； (4) 以前五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或全国行业协会一等奖1项，或以前七完成人获国家科技奖励1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1项或全国行业协会特等奖1项； (5) 浙江大学土木水利牵头单位有关规定认定的能够反映论文创造性的成果。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在科研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在SCI/SSCI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至少2篇，其中1篇可以使用2篇EI期刊论文或使用1篇指定期刊论文(包含土木工程学报，岩土工程学报，建筑结构学报，中国公路学报，水利学报)替代。 (2) 作为主要完成者(且获奖单位中浙江大学署名为前二)获三大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3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2位)、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获奖者)1项。 (3) 浙江大学土木水利牵头单位有关规定认定的能够反映论文创造性的成果。 注：发明专利及被三大检索的国际会议均等同于核心。
资源与环境 0857	海洋技术与工程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一级或核心期刊，SCI、S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篇学术论文； (2) 获得授权专利、软件登记1项；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协会科技成果奖(不计排名)。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3位)实施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工程科技或基础性技术研究项目1项，并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 (2)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或省部级或行业协会(学会)一、二等科技成果奖(署名前、前3)1项；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研发新型仪器装备2项并有良好的转化应用证明； (4)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5)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形成了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其论证报告”或“重大工程项目的报告”，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 (6) 在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至少2篇。 注：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1篇SCI类收录学术论文计。



专业学位领域	研究方向	工程学位硕士	工程学位博士
生物医药 0860	海洋技术与工程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在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期刊库 Q1 区期刊发表 (含录用) 学术论文 (署名前 3) 1 篇或在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期刊库以第一作者发表 (含录用) 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署名前 6)。 (3) 发明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实现了有效成果转化, 指有专利转让等合同并有转让经费到校 (署名前 3)。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在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期刊库 Q1 区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 (含录用) 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署名前 3)。 (3) 发明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实现了有效成果转化, 指有专利转让等合同并有转让经费到校 (署名前 2)。
		注：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期刊库及分区以入学当年数据为准。	

八、2018年9月25日，浙江大学发布了《浙江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8〕21号），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评审费项目	发放标准（税前）
各类学生论文评阅、答辩费	（一）博士生：评阅 5-8 人，每人 300-800 元/生；答辩委员 5-7 人，每人 300-800 元/生；答辩记录 100-150 元/生。 （二）硕士生：评阅 3-4 人，每人 200-500 元/生；答辩委员 3-5 人，每人 200-500 元/生；答辩记录 50-100 元/生。 （三）本科生：答辩委员 3-7 人，每人 50-100 元/生；答辩记录 30-50 元/生；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和复评 100-300 元/生。 （四）全外文论文评阅，可按以上评阅标准上浮 30% 执行。

